

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温人防办〔2020〕8号

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启用 温州市人防综合保障中心印章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防办，市人防办机关各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温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防综合保障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温编办〔2020〕29号）精神，温州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和温州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整合组建为温州市人防综合保障中心。市人防办决定，从2020年5月1日起，启用温州市人防综合保障中心印章，温州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温州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印章同时停止使用。

附件：温州市人防综合保障中心印模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人防综合保障中心印模



